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威高柏盛訂立物業租約，年租金人民幣1,495,620元（相等於約1,438,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由於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64.44%股權，因此，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威高集團擁有威高柏盛的50%股權，故威高柏盛為威高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物業租約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物業租約可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因此，物業租約所涉金額未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物業租約的規定所指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限額。本公司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的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而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物業租約的交易詳情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物業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出租其現有未佔用生產廠房面積的部份生產空間：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威高柏盛，作為承租人

有關物業：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28-2號，總建築面積為7,516.2平方米

面積： 4,985.4平方米

年期：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租金： 三年各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495,620元(相等於約1,43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

付款條款： 年租金將於租期內每年的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定價基準

物業租約的年租金由本公司與威高柏盛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對該年租金與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作出比較後就上述租賃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物業租約的年租金為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釐定，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威高集團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購股權，可收購其於威高柏盛的50%股權。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約有助威高柏盛於遷往有關物業後透過增設額外機器及設備拓展產能，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的物業租約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約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5,620元(相等於約1,438,000港元)。

遵例規定

由於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64.44%股權，因此，威高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威高集團擁有威高柏盛的50%股權，故威高柏盛為威高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物業租約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物業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三個年度可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495,620元(相等於約1,438,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各有關百分率比率的2.5%，未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物業租約的規定所指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限額，故本公司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的申報及刊發公佈規定，惟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物業租約的交易詳情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的規定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威高柏盛的主要業務詳情如下：

	本公司	威高柏盛
主要業務活動	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央靜脈導管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率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百分率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約」	指	本公司與威高柏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約，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28-2號，面積達4,985.4平方米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柏盛」	指	山東威高柏盛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該公司由威高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者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PTE Ltd.分別各佔50%股權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4.44%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一律按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暉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